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17〕18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转发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2017〕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日印发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3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本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推动更多的本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做大做强，特制订以下若干鼓励措施。

第二条 本文件所称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是指注册地在潮州市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以及相应的融资活动；所指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含港澳台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广东省内合规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以下简称“区域市场”）。

第三条 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对企业上市、挂牌及募投分类别、分阶段给予不同额度的财政奖励。企业上市、挂牌及募投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预算安排，市财政负责40%，县区财政负责60%；市直企业的奖励资金，全部由市财政负责。

第四条 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是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市场挂牌的工作部门，负责受理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申请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对企业提出的奖励资金申请进行审核，每季度末汇总形成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凤泉湖高新区应根据市政府的审定批复意见做好县区配套奖励资金的拨付落实。各级财政部门是奖励资金的直接拨付部门，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奖励资金的拨付。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1、企业股改完成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办理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2、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3、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成功挂牌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企业完成股改，注册地及纳税地均在潮州，在港澳台或国外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其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企业上市筹资资金后续投资以及税收均在潮州辖区内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三）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1、企业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或在签订协议前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40万元奖励。股份制改造完成时间以工商有效登记的时间为准。

2、企业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给予60万元奖励。

（四）企业以转板方式上市

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参照企业上市奖励给予一次性400万元奖励，但应扣减企业原已获得的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五）企业在区域市场挂牌

1、非股份制企业在省内合规的区域市场挂牌并展示的，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奖励。

2、在我市辖区内经营存续1年以上的股份制企业在省内合规的区域市场挂牌并展示或企业挂牌展示后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奖励，但应扣减企业原已获得的挂牌奖励资金。

（六）企业采用买壳、借壳等方式上市

在异地采用买壳、借壳等方式在境内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潮州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七）上市企业首次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募投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的，在上述上市奖励的基础上，按募投资金投资在潮州地区的数额分档次再给予奖励：

1、募投金额2亿元（含2亿元）以内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2、募投金额2亿元至5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3、募投金额5亿元至10亿元（含1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4、募投金额10亿元至20亿元（含20亿元）的，给予一

次性 300 万元奖励。

5、募投金额 20 亿元至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 400 万元奖励。

6、募投金额 3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申请流程

（一）企业填列《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经县区金融工作部门、县区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递交申请（市直企业直接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递交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企业可按第五条所述内容进行分阶段申报，也可在后续阶段的奖励资金申请中合并申报前阶段尚未获得的奖励资金。

（二）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进行初审后，在市级主要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1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政府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并于每季度末汇总形成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市财政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比例向县区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并敦促县区财政部门及时落实好配套奖励资金并拨付企业；市直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拨付给企业。

（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凤泉湖管委会应在收到市财政奖励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落实好县区配套资金，并连同市级奖励资金一并拨付给企业。

第七条 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 (见附表)。

(三) 企业基础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代码证; 企业机读登记资料等 (复印件)。

(四) 相关佐证材料, 包括:

1、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证明文件。

3、同意申请挂牌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4、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5、交易场所出具的同意上市或挂牌的证明文件。

6、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资料。

7、募投资金用在潮州本地, 以及投资项目金额已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佐证材料。

8、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除国家、省奖励政策之外, 已享受过市、县 (区) 财政其他类似奖励资金的, 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 撤销项目资助、追缴项目奖励资金、取消该企业3年内申请财政资金补助或奖励资格, 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中介机构协助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 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条 行政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区可视本地财力，在本文件规定的奖励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对企业的奖励。

第十二条 本文件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潮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法》（潮府〔2015〕6号）同时废止；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本文件颁布之日前已上市、挂牌企业，不适用本文件。

附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

附件: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行业类型					
其他主要情况	证监部门批文时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上市时间 (“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时间)		
	首期募集资金(其中募投项目投资在潮州市的金额)(万元)			企业所属区县		
	企业证券简称			企业证券代码		
申请类型 (在相应类型方框内打“√”)	☐ 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辅导备案的。 ☐ 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经正式受理的。 ☐ 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 ☐ 企业在境外完成上市的。 ☐ 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潮州的。 ☐ 上市企业首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的。 ☐ 申请“新三板”挂牌股改奖励的。 ☐ 申请“新三板”挂牌奖励的。 ☐ 非股份制企业申请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的。 ☐ 股份制企业申请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的。					

企业附送 以下证明 材料(复印 件加盖企 业公章,并 提供原件 供审核部 门校对)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所提供资料真实并与原件一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填写	
县区金融工作 部门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金融工作局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县区金融部门、县区财政部门、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 用 A4 纸双面打印, 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